建德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市委办发[2023]65号）及《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24]1号），为进一步加强建德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规范使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建德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等。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承担，用于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各项经费。

二、资金保障对象

（一）参加建德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单位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编外退休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退休人员；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应填报《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经市退管经办机构审核，在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次月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列入专项资金保障对象。

（二）非在建参保的央企、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上级部门规定移交建德纳入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按原渠道保障经费。

（三）移交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人员，列入专项资金保障对象。未及时办理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服务手续的，社会化管理服务相关待遇不予补发。退休人员去世后，家属应及时告知社会化管理服务地社区（村），去世次月起停止社会化管理服务，不再列入专项资金保障对象。

三、支出范围及标准

（一）退管工作经费。统筹用于市级退管机构、乡镇（街道）和社区（村）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包括退管公共服务、自管小组建设、集体性文体活动和住院慰问、大病慰问、丧事料理等慰问关怀。具体如下：

1.退管公共服务费用主要指市级退管机构、乡镇（街道）和社区（村）组织退休人员志愿服务、退管工作人员和退休骨干人员培训，选树退管工作先进典型，建立文化养老平台和品牌，建设维护数字化服务平台，管理档案及数字化加工，开展养老待遇资格认证，公共服务产生的市场化服务费用、退休干部职工大学联合办学教学点、街道学苑、企退之家的建设等费用。教学点和街道学苑经费主要用于教师课酬、专职班主任劳务费、组织教学活动和购买小额教学耗材、师生意外伤害保险等。

2.自管小组建设费用主要指自管小组学习培训及自管小组长的业务能力提升、考核激励、意外保险购买等费用。村社要根据“就近、便利、自愿”的原则，每30-50名退休人员组成自管小组，进行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可选聘政治素养高、协调组织能力强、身体较好、年龄一般不超过75周岁的退休人员担任自管小组长。对自管小组长，通过年度工作任务考核、公示，可每年根据管理服务人数按不超过10元/人的标准，每位小组长每年不超过500元，给予退管服务专项资金补助。补助发放必须实名打入本人银行卡，人员名单、金额应在镇村公示栏进行公示。

3.集体性文体活动费用统筹用于市级退管经办机构、街道（乡镇）、社区（村）按照“多样、就近、安全”的原则，组织的围绕红色力量、兴趣培养、健康养生、体育健身、安全反诈等主题的企退人员文化、体育活动。

4.退休人员住院慰问、大病慰问、丧事料理慰问等费用支出规定如下：退休人员生病住院，凭住院证明（能够通过大数据核验的可不提供）给予150元/次慰问费，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1次。一个结算年度内，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开支范围的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费年个人自付支出（指扣除职工医保、城乡居保、大病保险、医疗困难救助等医保基金承担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部分）超出5000元的，凭个人医疗费用查询单（能够通过大数据核验的可不提供），根据自付金额，给予大病慰问。其中，年支出不超过1万元的，给予不超过500元慰问；年支出超过1万元的不超过4万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元慰问；年支出超过4万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500元慰问；大病慰问对象主要情况及慰问金额应在部门或村社进行公示。退休人员去世，给予200元的丧事料理慰问费，可上门慰问或打入本人、直系亲属账户。逢端午节、重阳节和春节等中国传统节日，对因个人或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发生重大困难或发生其他确实需要给予关心帮助情况的重点、特困、高龄、孤寡等企退人员，可结合实际开展慰问，慰问标准原则上不超过500元/人，特别困难的，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人。退休人员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1次。

（二）健康体检经费。统筹用于两年一次的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每次体检经费标准为400元/人。根据实际参检且上传体检报告的人数，与承检医院结算费用。在杭州市外居住的退休人员，可在常住地医院自费参加体检，凭体检正规发票到社会化管理所在地按实报销，报销金额不超过体检经费标准。

四、资金管理

（一）资金安排。市人力社保局按资金使用年度退休人员预计数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由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在省社保中心参保退休的户籍人员，移交建德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市委办发[2023]65号）文件精神，按区域统筹5年同标要求，逐年提高，到2028年实现与杭州市社会化管理经费同标。2024年年预算安排标准：退管工作经费90元/人，其中市级退管经办机构按15元/人的标准预留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用于市级退管工作。健康体检经费按照体检安排情况，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二）资金使用。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级退管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项目和内容使用资金，不得改变资金的性质和用途，不得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档案架、档案柜等存放档案设备除外），严禁用于未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人员及与社会化管理工作无关的支出。

（三）资金拨付。各级退管机构要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积极落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级财政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每年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每半年度拨付一次，拨付额度与绩效评估结果挂钩，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市人力社保局根据评估等级分别按核算金额的110%、100%、90%、70%确定拨付额度，具体绩效评估指标详见《建德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考核评分细则》（附件）。未满额拨付的差额资金纳入市级统筹。

五、资金监督

（一）加强监督检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定期开展经费审计督查，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培训指导和监管，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审计。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监督检查范围，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二）做好信息公开。大病慰问和自管小组长补助，应在单位公示栏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慰问（发放）金额，不得公开家庭住址、联系方式、银行卡号、身份证号、家庭困难状况等个人敏感信息。

（三）加强责任追究。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违纪违规人员的责任追究。在专项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六、其他事项

（一）国家和省、市对本办法所涉内容有特别规定或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未涉及事项，根据国家和省、市现行政策办理。

（二）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实施。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月 日期间参照本文件执行。前发《建德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经费及生活补贴管理办法》（建劳社字〔2005〕第10号）、《关于调整建德市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经费标准的通知》（建劳社字〔2006〕73号）同时废止。前发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建德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维度**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日常工作(50分）** | | | **网格化管理** | | 通过信息系统对退休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做好新退休人员接收、信息核实变更、关系转接等，确保每一位企退人员纳入服务管网。建立健全服务网络，明确网格责任人、自管组长、志愿者职责和管理服务内容，指导做好退休人员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 | 10 | 未按规定建立自管小组和志愿者服务队的，不得分。未按规定将企退人员纳管的，每发现1人扣1分，未按规定核实更改退休人员信息导致通知，每反映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慰问走访** | | 开展本辖区内企业退休人员大病住院探望，困难人员慰问走访，并在信息系统做好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以及走访慰问等台账维护。 | 10 | 以杭州市退休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上传数据作为主要依据，未有效开展走访的，不得分。未按规定走访或走访信息不实的，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健康体检** | | 组织实施辖区内企退人员健康体检，做好企业退休人员信息核对、体检事项通知、协助预约、宣传发动等工作，及时提醒未预约和参检人员。 | 10 | 全通知到位，顺利组织的得满分；发现未通知的1人扣1分，未通知到位并引起信访上访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待遇认证** | | 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通过日常走访、人工认证、自助认证等方式开展领取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 10 | 下发人员全准确核查到位的，得满分；因工作人员不负责造成养老金流失的，不得分；核查认证少报、漏报的，每发现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日常履职** | | 配备专人开展企退人员日常管理工作，人员职责明确。积极参加市企退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各类报表和数据，规范有效使用社会化管理经费。 | 10 | 未配备专人的，不得分；因工作职责不明确导致任务未有效落实的，扣5分；对中心协调事项或召集的会议未主动配合参加的,每次扣3分;未按时上报有关材料、报表的,每次扣1分；未规范有效使用经费的，每发现1次扣3分； | | |
| **考核维度**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 |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优质服务（50分）** | **文体活动** | | 1. 重视企退人员活动场所建设，各社区(村)至少建立1处退休人员活动场地（2分）； | | | | 20 | 根据活动开展次数和成效，通过台账记录、照片、视频、活动报道等进行赋分；另外，对承办市级企退人员活动的，或积极配合支持市级活动举办的，根据支持配合程度，酌情加分。 | |
| 2.积极组织辖区企退人员开展形式多样、安全有序的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每年专门面向企退人员开展活动至少4次，每次及时向企退中心上报活动方案及通过相应渠道发布活动（10分）。 | | | |
| 3.经常性开展健康教育、政策宣传和其他公益性活动（3分）。 | | | |
| 4.成立“银龄互助社”志愿者小分队，各志愿者队伍活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5分）。 | | | |
| **创新亮点** | | 1.依托人社驿站，建立基层“企退之家”服务工作站；（5分） | | | | 20 | 根据工作的推动落实及完成情况，通过实地查看、台账记录、照片、视频、宣传报道等进行赋分；对工作中亮点突出，在全市或条线内有一定影响，成效明显的，酌情加分。 | |
| 2.建立辖区特色活动队，重大节日要有专题活动，每个辖区特色活动队伍不少于1支；（5分） | | | |
| 3.组建企业退休人员自我服务骨干队伍，重视发挥网格长、自管小组长作用，并定期开展培训；（3分） | | | |
| 4.定期召开企退人员座谈会，主动了解民情民意，及时掌握退休人员动态,及时解决他们的问题诉求;（2分） | | | |
| 5.开展实用性和针对性强的企业退休人员技能培训，为满足企退人员“老有所学”创造条件。（5分） | | | |
| **宣传报道** | | 工作有创新，有特点，有推广价值，并在市级以上（含本市）新闻媒体上报道或刊登文章。 | | | | 10 | 根据录用层级进行赋分，本市级5分，市级以上10分。 | |